



231600100313
有效期2029年6月4日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H-HJJC20260106001-7

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6年1月自行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3. 本报告凡经涂改、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地 址： 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

邮政编码： 463000

电 话： 0396-2853856

传 真： 0396-2853856

1 前言

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	4次/天，1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QP 201902001	7 $\mu\text{g}/\text{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1902002	0.01 mg/m^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402001	0.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201702002	0.07 mg/m^3 (以碳计)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气袋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

4.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5 检测概况

1月16日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见表3检测期间工况表，1月20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

表3 检测期间工况表

生产设施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焚烧量	处理负荷
1#焚烧炉	2026.1.16	600吨/天	687吨	114%

备注：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4。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周界浓度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1:30-12:30	0.165	0.298	0.257	0.389	0.389	1.0
	13:30-14:30	0.173	0.351	0.221	0.360	0.360	
	15:30-16:30	0.176	0.362	0.233	0.298	0.362	
	17:30-18:30	0.158	0.296	0.276	0.301	0.3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0-12:30	1.27	1.95	1.60	1.61	1.95	4.0
	13:30-14:30	1.40	1.80	1.73	1.59	1.80	
	15:30-16:30	1.48	1.83	1.81	1.57	1.83	
	17:30-18:30	1.42	1.68	1.85	1.63	1.85	
氨 (mg/m ³)	11:30-12:30	0.07	0.11	0.11	0.11	0.11	1.5
	13:30-14:30	0.05	0.10	0.08	0.10	0.10	
	15:30-16:30	0.06	0.09	0.09	0.08	0.09	
	17:30-18:30	0.06	0.09	0.10	0.08	0.10	
硫化氢 (mg/m ³)	11:30-12:30	ND	0.002	0.003	0.002	0.003	0.06
	13:30-14:30	ND	0.003	0.002	0.003	0.003	
	15:30-16:30	ND	0.003	0.002	0.001	0.003	
	17:30-18:30	ND	0.004	0.001	0.001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30-12:30	<10	17	12	18	18	20
	13:30-14:30	<10	18	11	16	18	
	15:30-16:30	<10	14	14	15	15	
	17:30-18:30	<10	13	11	13	13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 采样期间气温 11.1~20.2℃, 气压 100.04~100.48 kPa, 风速 1.5~1.6 m/s, 风向为东风, 天气晴							

备注: (1) 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氨、硫化氢和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3)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7 质控措施

无组织废气中对氨和硫化氢采集全程空白，对非甲烷总烃采集运输空白和分析前后校准，对氨和硫化氢做密码质控样；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5。

表 5 质控措施汇总表

测定项目	质控措施	测定结果	技术指标	结果判定
氨	全程序空白	未检出含氨	小于检出限 0.01 mg/m ³	合格
硫化氢		未检出含硫化氢	小于检出限 0.001 mg/m ³	合格
氨	密码质控样	1.77 mg/L	质控样批号：206918 保证值 1.76±0.09 mg/L	合格
硫化氢		2.14 mg/L	质控样批号：205567 保证值 2.17±0.17 mg/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	未检出含甲烷	小于检出限 0.07 mg/m ³	合格
	分析校准	2.36mg/m ³ 、2.40 mg/m ³	保证值 2.29±0.23 mg/m ³	合格

8 采样及分析人员

丁思博、禹智夫、王悦霖、张琳琳、孙海雨、盛雪珂、李元坤、张爽爽、叶慧、唐之淇、罗瑞杰、杨恩暖、张敏杰

编制人：孙海雨

审核人：韩娟

签发人：李元坤

日期：2026年 1 月 28 日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工况证明

证明

焚烧炉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焚烧量	处理负荷
1#焚烧炉	2026 年 01 月 16 日	600 吨/天	687 吨	114%

2026 年 01 月 17 日

李荣辉

附件 2：采样点位图



附件 3：现场采样照片

